



緊急時期州公平聽證會時限變更

尊敬的受益人:

隨附的“你的權利”通知是告知你有關州公平聽證會程序的信息。在我們的縣級上訴程序用盡後，希望行使其權利請求州公平聽證會的受益人，目前必須在該縣書面上訴決議通知(Notice of Appeal Resolution)之日起不遲於 120 個日曆日內提出該請求。但是，在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公共衛生緊急時期，衛生保健服務部(Department of Health Care Services)在受益人請求州公平聽證會的時限上獲得了靈活性。

這是通知你，在此緊急時期，請求州公平聽證會的時限除了最初的 120 天以外，又增加了 120 天(總共 240 天)。如果你對此通知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415-255-3632 聯繫申訴 / 上訴辦公室。